

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	
1	配给管理	1	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	申请受理公告；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；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乡镇人民政府	政务新媒体； 公开查阅； 政府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；	✓		✓		✓	
		2	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	申请受理； 审核结果：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（隐藏部分号码）申请房源类型； 是否审核通过； 审核未通过原因；									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；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；
2	配给管理	3	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	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，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（隐藏部分号码）； 配租房源； 套型； 面积； 是否审核通过； 未通过原因等；	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；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；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乡镇人民政府	政务新媒体； 公开查阅； 政府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；	✓		✓		✓
3	办事指南	4	申请保障	申请条件；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；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； 申请受理（办理）机构受理地点；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；	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55号）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乡镇人民政府	政务新媒体； 公开查阅； 政府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；	✓		✓		✓